



修訂持牌食肆內 就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要求

背景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經營任何涉及出售食物供人在處所內進食的食物業，須向食環署申領食肆牌照；如食物業是涉及配製食物出售供人在食物業處所以外地方進食，則須申領食物製造廠牌照，若只配製麵包餅食及其他烘焙食品便須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沿用的發牌政策

- 如在持牌食肆內另設櫃台 / 另闢一角，以零售形式出售在處所內烘製的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須另行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 如在持牌普通食肆內烘製此類烘焙食品供顧客堂食，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 由於持牌小食食肆只准配製及售賣指定的食物種類而且在食物室面積的要求上亦相對寬鬆，不論只供堂食或另設專櫃作零售，均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修訂小食食肆內烘製麵包餅食店要求

- 食環署已審視在持牌小食食肆內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沿用發牌政策
- 在不損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
 - ✓ 如在獲准烹製及售賣烘焙類食品的持牌小食食肆內烘製烘焙食品，供顧客堂食，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 ✓ 有關的新發牌政策已於2019年12月開始實施



優化申領牌照程序

- 食環署亦會優化處理食肆牌照及相關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申請程序，以單一申請程序便可申領兩項牌照，包括：
 - ✓ 接納經同一表格提交兩項申請
 - ✓ 實地視察、轉介至其他相關部門、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等均一併處理
 - ✓ 相關部門收到申請轉介後，會盡量將兩個牌照申請安排一併處理

共用設施

- 《食物業規例》訂明各持牌食物業處所須有足夠的空間及所需的設施
- 在不損害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在同一處所內的持牌食肆及相關持牌烘製麵包餅食店，可被接納共用：
 - ✓ 員工的衛生間設施
 - ✓ 通風系統(食肆內須設獨立通風的廚房除外)

香港政府與食物業(酒樓餐館類) 第二十八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消防處



內容

■ 持牌食肆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 背景
- 發牌當局的新修訂
- 業界關注的事項
- 回應及優化措施

■ 食肆續牌

- 背景
- 須知及流程
- 業界關注的事項
- 回應及優化措施

■ 有關持牌處所內使用可燃物料作假天花、間隔或牆面裝飾的規定

■ 答問環節





持牌食肆內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背景

於2019年12月以前

- 食肆內如加設專櫃以零售方式出售在處所內烘製的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必須另行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 **普通食肆**內烘製的烘焙食品**只供堂食**，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 **小食食肆**只准配製及售賣指定的食物種類，**不論是否只供堂食或另作零售**，均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發牌當局的新修訂

於2019年12月開始

- 除普通食肆外，如**小食食肆**內烘製的烘焙食品**只供堂食**，亦無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業界關注的事項

- 於同一處所內另設專櫃以**零售方式**出售在處所內烘製的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須同時申請小食食肆牌照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1. 通風系統是否需要同時符合兩個牌照的消防安全規定
 2. 分開處理兩個牌照申請審批工作，或會增加申請牌照所需時間

回應及優化措施

1. 由於有關處所分別申領「小食食肆牌照」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就通風系統而言，消防處已因應兩個牌照的申請分別制訂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並在查核視察時作個別審批
2. 通風系統必須**同時符合**兩個牌照相應的消防安全規定，而無須安裝兩套通風系統
3. 如申請人於同一處所同時申請「食肆牌照」和「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消防處會將相關**消防安全規定一併發出**予申請人遵辦
4. 此外，就處所或其通風系統安排查核視察時，會**盡量安排一次性的巡查**以便利業界